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11號

聲請人 王淑華 住○○市○○區○○路000號4樓

相對人 黃秀珠

關係人 王富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黃秀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王淑華（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秀珠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王富美（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因重度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女王富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周孫元診所113年9月9日元字第11300000264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意識不清，雙眼閉，無法回答自己名字，不認得兒女，無法回答時間地點，對於其他問題，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會有臉部表情反應，有時會說

01 無法分辨其意義的音節。請相對人閉眼、舉手，相對人都無  
02 法完成。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知。目前沒有明顯知覺障  
03 礙，如幻覺行為。判斷力、定向感缺損，不知道自己所在  
04 地，不知道今日日期年月。短期記憶力，無法正確完成訊息  
05 登錄。長期記憶無法探知。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為3分，屬  
06 於嚴重失智狀態。相對人符合失智症之診斷。因此心智缺  
07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08 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09 (四)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8月27日桃林字第113640號函及  
10 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  
11 視報告。

12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13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  
14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酌認  
15 聲請人王淑華為相對人長女，關係人王富美為相對人次女，  
16 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主要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  
17 起居，以及負責保管相對人的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健保  
18 卡、存摺與印章，而相對人事務則由聲請人與關係人共同處  
19 理，另相對人每月日常生活開銷及長照居家式服務費用皆由  
20 相對人4位子女與相對人每月老人津貼支付。本件相對人查  
21 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聲請  
22 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3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其餘子女王宜陸、王  
24 敏玲同意推舉聲請人、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亦有其等出具  
25 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頁），經核聲請人、關係  
26 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知識、經驗、能力，  
27 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  
28 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  
29 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3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01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2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3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林傳哲